

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 年 1 月 1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5 月 2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3,366,479.72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间的灵活配置,力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资产回报,为投资者实现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固定收益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等多方面进行全面分析,调整投资组合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10 月 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267,063.88
2. 本期利润	7,942,177.2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7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9,488,158.7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9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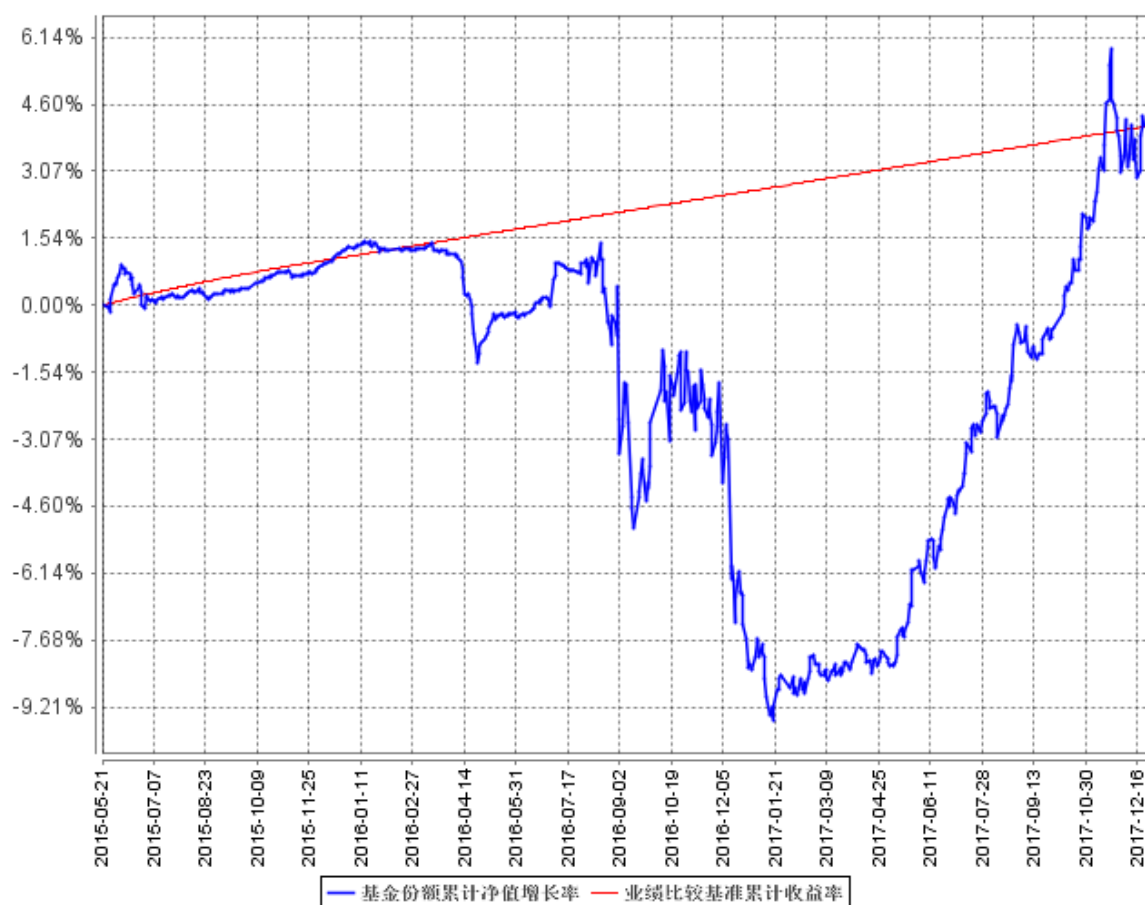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55%	0.41%	0.36%	0.01%	4.19%	0.40%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已满一年。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图示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戴鹤忠	公司事业部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景颐债	2016 年 6 月 16 日	—	19 年	博士，2001 年 5 月至 2004 年 9 月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担任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5 月在国民人寿保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险公司担任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管理部负责人；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担任资产管理部人民币业务处长；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专户投资总监；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担任资产管理部股票投资处主管。2014 年 12 月加入德邦基金，现任公司事业七部总监、本公司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 A 股市场继续分化。其中创业板指整体依然较弱；大盘蓝筹依然延续向上趋势，其中上证 50 和沪深 300 分别上涨 7.04% 和 5.07%，创业指则大跌 6.12%，整体来看市场前阶段的“一九”分化行情有所强化。

本基金在保持较低的权益仓位的同时，精心选择各种投资机会。通过现金管理、债券投资、精选个股，以及适当参与新股申购等方式，力争为持有人赚取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9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5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4,954,778.01	46.88
	其中：股票	74,954,778.01	46.8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9,881,000.00	31.20
	其中：债券	49,881,000.00	31.2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260,883.15	21.43
8	其他资产	785,679.91	0.49
9	合计	159,882,341.0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808,646.00	1.76
C	制造业	21,622,218.01	13.5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5,943.20	0.32
E	建筑业	3,931,155.00	2.46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71,149.94	0.9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50,105.00	0.47
J	金融业	42,366,980.86	26.56
K	房地产业	1,488,580.00	0.9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4,954,778.01	47.00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0,600	7,393,394.00	4.64
2	601318	中国平安	104,127	7,286,807.46	4.57
3	600036	招商银行	200,300	5,812,706.00	3.64
4	601166	兴业银行	258,000	4,383,420.00	2.75
5	600887	伊利股份	117,500	3,782,325.00	2.37
6	600809	山西汾酒	55,900	3,185,741.00	2.00
7	600000	浦发银行	244,660	3,080,269.40	1.93
8	601328	交通银行	391,200	2,429,352.00	1.52
9	601288	农业银行	567,400	2,173,142.00	1.36
10	600030	中信证券	115,100	2,083,310.00	1.3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831,000.00	6.1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142,000.00	12.63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9,908,000.00	12.48
9	其他	-	-
10	合计	49,881,000.00	31.28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719394	17 恒丰银行 CD394	200,000	19,908,000.00	12.48
2	011756015	17 桂铁投 SCP001	100,000	10,072,000.00	6.32
3	041753002	17 云南水电 CP001	100,000	10,070,000.00	6.31
4	179939	17 贴现国	100,000	9,831,000.00	6.16

		债 39			
--	--	------	--	--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2017 年 3 月 29 日中国银监会对招商银行（600036）发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银监罚决字[2017]17 号），对招商银行罚款 50 万元。

经过分析，上述事件对招商银行的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其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持有招商银行的股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流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过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740.2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76,420.47
5	应收申购款	519.2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85,679.9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3,113,104.3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5,586.3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9,792,210.9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3,366,479.72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入和红利再投资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者类别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1001 - 20171231	153, 212, 766. 99	-	-	153, 212, 766. 99	99. 90%
产品特有风险							
1、本基金单一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大，单一机构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本基金的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2、大额赎回有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3、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大额赎回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单一投资者的大额赎回时容易造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情况下，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延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申请，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被延期办理的风险；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5、单一机构投资者赎回后，若本基金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解决方案，或按基金合同约定，转换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其他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转换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6、大额赎回导致本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7、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218 号宝矿国际大厦 35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公司办公地点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询，公司网址为 www.dbfund.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咨询电话：400-821-7788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8 日